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河南省昶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省昶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昶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昶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29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：依据财库〔2020〕46号文的相关规定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。